**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项目编号：**靖水[2012]87号**

建设地点：**漳州市南靖县**

验收单位：**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 行业类别 | 露天非金属矿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南靖县水利局、靖水[2012]87号、2012年9月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年9月开工，2012年11月完工，  共计2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漳州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无 | | |

1. 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2019年11月16日，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漳州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总体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区开采境界面积1.92hm2，地质资源储量50.76万m3，开采资源量77.16万m3，设计开采标高为+220m～+130m，开采规模10.00万m3/a，矿山服务年限为5.1年。本项目属于已建矿山。  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有关国家政策进行有偿延续的矿山。在南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属于可采区内可采矿种。  工程于2012年9月开工，2012年11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9月，南靖县水利局以《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靖水[2012]87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0月提交了《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80%，土壤流失控制比1.22，拦渣率99.9%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98.43%，林草覆盖率为92.13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漳州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南靖丰顺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靖县坑内山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因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部分措施需待项目完工后布设，但完成了大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签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专家 |
|  |  |  |  | 专家 |
|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  | 主体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